#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流程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工程建设项目交易受理、公告发布、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合同公告、投标保证金退还、资料归档工作中的服务流程。

2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

《山东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19〕209号）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发改办法规〔2019〕509号）

《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鲁水政字〔2016〕9号）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8年版）》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交易流程的通知》（威住建〔2018〕132号）

3 承办科室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工程和产权交易科。

办公地址：深圳路108号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

联系电话：0631-6875016。

邮箱：rushanjyzxgck@wh.shandong.cn。

4 服务流程

4.1进场交易项目受理。项目单位提交《工程项目申请（备案）表》、《招标代理协议》、《招标人承诺书》后，登记窗口及时受理，并做好场地安排。

4.2 编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项目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4.3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工程建设类项目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交易中心根据工作流程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查验和网站发布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招标代理机构并一次性告知原因。

4.4 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主选择交纳形式（银行转账、保函等）由交易中心代收。

4.5 抽取专家。在规定时间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持《工程项目评审专家需求表》和项目单位、监管部门共同到交易中心，通过专家抽取系统随机抽取项目评审所需的专家，工程科负责见证。

4.6 见证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招标文件发出至少20日后，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在交易中心开标、评标。

4.6.1 开标。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按时组织开标会。鼓励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4.6.1.1 开标准备。

4.6.1.1.1 检查监控设备和开标室的电脑、投影仪、打印机等电子设备。

4.6.1.1.2 协助指导招标代理机构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开标。

4.6.1.2 对招标代理机构查验投标代理人身份和接收、检查投标文件、唱标情况等开标过程进行现场见证。

4.6.2 评标。开标会议结束后，组织代理机构协助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4.6.2.1 评标准备。

4.6.2.1.1 检查监控设备和评标室的电脑、打印机等电子设备，指导协助代理机构提前开启电子交易系统。

4.6.2.1.2 监督代理机构打印评标专家抽取结果，借助云签系统核实评标专家身份，引导专家做好手机等通讯工具存放工作，并将其引领至评标室。

4.6.2.2 见证评标过程，及时处理现场异常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

4.6.3 定标。

4.6.3.1 中标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中上传公示内容，经主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审核后，通过官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4.6.3.2 中标通知书。公示期满，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制发中标通知书。

4.6.3.3签订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通过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签订合同。

5 退付投标保证金。

5.1 按规定，在中标公示发布后，自动退换未入围中标候选人企业的保证金

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自动退还未中标企业保证金；

5.3 在线签订合同后，自动退还中标企业保证金。

6 资料归档

6.1 交易中心工程和产权交易科对代理机构移交的项目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查验后，移送档案室统一管理。

6.2 交易中心工程和产权交易科对项目服务见证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整理归档。

6.3 按照档案管理规定，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行政监督、监察审计等部门提供档案查询服务。

7 考核评价。

招标投标工作基本结束后，项目单位、交易中心和监督部门分别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

